

证券代码：831996

证券简称：永裕家居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电话或当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兴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张永飞因在国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和财务处理的谨慎性、一致性，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对经济业务实质的判断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追认关联交易内容：2018 年及 2019 年向天宝电控的关联采购商品、设备、服务共计 983,793.70 元；2020 年 1-6 月份向天宝电控的关联采购商品、设备、服务 29000 元；2019 年公司向天宝电控销售闲置设备 41,568.14 元，2019 年天宝电控向公司拆借资金 6,000,000.00 元，其中拆借资金按照年化 4.35%计收利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永兴、朱传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子公司 VIETNAM YONG YU FLOORING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永裕），注册地址位于越南平阳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永裕存货账面价值 4,251.76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 30.97%；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803.89 万元，占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25.63%。截至报告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到达越南对越南永裕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尽管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积极配合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无法对越南永裕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与固定资产的存在性、计量合理性及其对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程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由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客观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基于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19 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8）及《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